

上海开放大学科研处

关于印发《上海开放大学科研基地与科研人员考核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各分校：

现将《上海开放大学科研基地与科研人员考核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开放大学科研基地与科研人员考核方案（试行）》



上海开放大学科研处

2023年8月18日

附件

上海开放大学科研基地与科研人员考核方案

(试行)

为贯彻落实学校加快科研高质量发展的精神和要求，更好地为一流开放大学建设服务，制定本方案。方案自2024年1月1日起内部试行。

一、总体要求

以高水平项目和高质量成果为导向，进一步规范和激励科研基地建设，充分发挥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通过科研基地分级、分类管理、明确考核机制，强化绩效导向，鼓励科研人员深化学术研究、提升成果质量，形成与一流开放大学相匹配的特色科研高地。

二、组织管理

学校对科研基地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建立科研基地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进展报告制度。根据基地既定的建设目标、任务和工作计划，实行以绩效为核心的年度考核和建设周期考核。

科研处是科研基地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科研基地的组织申报和学术评审，制订和落实相关制度和政策，组织开展对科研基地的工作考核。

研究院是科研基地日常工作的指导、协调、服务机构，主要职责是：1. 指导制订科研基地的建设方案、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制度；2. 指导和推动科研基地建设，协调解决重大问题，争取资源和政策，促进科研基地协同发展；3. 统筹学校科研基地建设经

费预算，指导和监督预算执行；4. 配合科研处开展对科研基地的考核，提出奖惩建议。

三、考核工作安排

科研基地和科研人员实行年度考核和建设周期考核相结合的考评制度，围绕运行管理、学术成果、团队建设、社会贡献等方面进行。考核工作由研究院配合科研处组织与实施。

(一) 科研基地考核与奖惩

学校依据考评结果决定科研基地下一年度或下一周期享有的政策和经费支持。凡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基地，限期整改。整改期原则上不超过一年。整改后考核仍不达标，学校将实施降减考核奖励和科研经费、限制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撤销科研基地等处罚。

1. 完成以下目标为考核合格：

- (1) 按时完成既定的建设目标、任务和工作计划；
- (2) 按要求完成各项研究任务，始终保持至少 1 项省部级及以上项目在研；科研人员完成科研工作量；
- (3) 按要求完成学校交付的工作；
- (4) 管理规范，运行有序，无学术失范情况和严重的工作失误。

2. 在符合考核合格条件的基础上，具备以下情况之一即为考核优秀：

- (1) 获得国家级研究项目，或获得国际权威机构的研究资助；

(2) 研究成果被党和国家有关部门采用，获得党和国家领导人批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学术奖项，获得国际权威机构的奖项；

(3)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集体或个人荣誉；

(4) 项目考核评审获得委办局级及以上优秀等第；

3. 具备以下情况之一即为考核不合格：

(1) 未按时完成既定的建设目标、任务和工作计划；

(2) 无正当理由未完成研究工作或无研究成果；

(3) 工作报告有弄虚作假、谎报数据等现象；

(4) 存在违反学术规范行为的情况；

(5) 对学校或基地造成重大损害；

(6) 无正当理由拒绝学校交付的工作或不作为。

(二) 科研人员考核与奖惩

科研基地根据工作需要设置专、兼职岗位，明确岗位职责和工作要求，并负责对专职、兼职科研人员开展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年度考核与学校整体年度考核工作同时进行，聘期考核应在不晚于聘期期满前一个月完成。考核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研究院、科研处和人事处。

专职科研人员须完成《上海开放大学科研工作量考核办法》（沪开大〔2022〕35号）所规定的科研工作量。同时，一个考核期内（三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或CSSCI扩展版及以上学术期刊至少发表3篇学术论文。

专职科研人员完成科研工作量后发表的科研成果，学校按照

《上海开放大学科研奖励办法》（沪开大〔2022〕35号）实施奖励。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制订细则。各科研基地要充分认识考核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工作顺利开展。科研基地可根据本方案，结合自身建设需要制定管理细则，但不得低于上述基本工作任务要求。

（二）科学评价，客观公正。构建一个公平竞争、创新发展的科研环境，做到公平、公正、公开。遵循科学研究的规律，充分考虑科研的特点和复杂性，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全面、准确地反映科研工作的质量和成果。

（三）激励约束，有效引导。加强考核结果利用，充分发挥考核的激励、导向作用，逐步将考核评价结果作为人事任免、评优评先等的重要依据，并与科研人员绩效工资、进修、晋升等挂钩，有效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